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4人（独立董事胡国强、赵兵因故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出席，视作弃权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邓小壮、于臣家、刘湘、俞辉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小壮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相关审计服务。经研究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以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2票。

独立董事俞辉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董事意见的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故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2票。

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上述议案均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赞成，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